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年1月6日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連 絡 人：行政發言人洪美雪
連絡電話：03-8225144＃261　　編號：115-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參訪「科技設備監控中心」新聞稿

為使法官確實瞭解科控設備相關作業流程，於適合的個案中運用監控被告行蹤，同步優化科技設備監控防逃機制，花蓮地院張宏節院長日前帶領庭長、法官、刑事科長、法警長等同仁約25人參訪科技設備監控中心，由科控中心張智堯檢察官及黃清永、邱建瑋檢察事務官講解及經驗分享。

張智堯檢察官首先就現行電子腳環、手環、專案手機及電子圍籬、電子報到等設備做簡要說明，次由邱檢察事務官就科控中心建置沿革、各項處分命令、系統功能、監控極限及常見問題做介紹，黃檢察事務官再以實體設備解說電子手環、腳環、居家讀取器、監控手機等設備，供本院庭長、法官親身感知設備之質地與重量，對監控實務運作有更直接的認識，並實地操作專案手機電子化報到方式，如受監控人有違反時系統會自動告警，監控中心24小時均有人員會即時聯繫，以確保受監控人之行蹤，透過分級告警制，進行層級化監控。

交流會議中，司法院刑事廳呂法官煜仁亦到場，與本院庭長、法官與張檢察官、黃事務官、邱事務官就現行科技設備運用及容易衍生之技術、法律問題等熱烈討論，收穫良多。張院長也表示，花蓮地院係科技設備監控中心成立後立即使用科技設備監控的法院，也因花蓮地院轄區離海岸線較近，告警頻繁，透過設備的優化，才能衡平人民基本權利、兼顧保障國家訴追犯罪的有效方式，藉由參訪使法官對科技監控設備實際操作有深度瞭解，消彌使用設備執行上的疑慮。與會庭長、法官及同仁深感獲益良多。